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7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家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維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廖祿山

　　陳基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396,33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135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2日24時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卷宗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於上開事件業已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9,807元，補繳裁判費340,857元、土地複丈費5,825元、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660元、680元，總計396,334元（計算式：49807+340857+5825+660+680=396334）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本院112年1月10日囑託中興地政勘測後檢送測量圖函、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112年2月18日中興地所二字第1120001762號函、本院112年11月30日及112年7月7日命補正函在卷可憑（參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135號卷，頁21、51、307、130、155、285），並有卷附聲請人所提出之郵局跨行匯款申請書、地政規費徵收聯單2紙等影本。是以，參諸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96,334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